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聯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崇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4年度消上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伍拾貳元。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對本院114年度消上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繳

01 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02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又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表明對於原
03 判決不利於己部分廢棄，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令上訴人應連
04 帶給付被上訴人吳崇媛、周耀聖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8210
05 元本息、134萬0914元本息部分，另判令上訴人應再連帶給
06 付被上訴人吳崇媛、周耀聖各17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7 即上訴利益為403萬9124元（計算式：235萬8210元+134萬09
08 14元+17萬元+17萬元=403萬9124元）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
09 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10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
11 萬315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上開事
12 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十七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17 法官 戴嘉慧
18 法官 林佑珊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崔青菁